

##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及標章管理辦法 (草案)

條號	條文內容	內容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下稱本協會)之「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制度規章」訂定，以明確規範執行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之驗證業務執行方式、申請作法、管理規定，以及核發之標章管理方式。	說明建立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由本協會下設之「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產業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本規定之修訂、更新，由本委員會提出，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說明本辦法之管理、維護單位。
第三條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下簡稱 TaiSEIA PUE 驗證)由本委員會組成驗證工作小組執行。 驗證工作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及本委員會聘任之技術專家組成，成員不得少於 9 人，其中設置驗證主管及副主管各 1 人。 前項技術專家於驗證工作小組之人數不得過半，且不得為驗證主管及副主管。 驗證工作小組成員、驗證主管及副主管由本委員會推薦，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任期同本委員會，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秘書小組兼任驗證工作小組秘書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驗證工作由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執行。</li> <li>2. 驗證工作小組之成員包含本委員會委員及聘認之技術專家。</li> <li>3. 委員會秘書小組非驗證工作小組成員，但協助執行驗證業務之行政及秘書工作。</li> <li>4. 若本委員會委員所代表之公司退出本協會，則尚失委員資格，同時尚失驗證工作小組成員資格。本委員會得以技術專家身份推薦，使其續留驗證工作小組，惟技術專家人數上限為 5 人。</li> </ol>
第四條	驗證工作小組成員若有失職情形，得經下列程序之一解除其驗證工作小組成員身份： 一、經本委員會會議確認其失職情形明確，由本委員會提請本協	若是驗證工作小組成員無法勝任驗證工作、影響驗證執行、損害本協會權益等，得解除其驗證工作小組成員之身分。

	<p>會理監事會議同意。</p> <p>二、由驗證工作小組成員提請本協會理監事會議，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確認其失職情形明確。</p>	
第五條	<p>驗證工作小組定期召開驗證工作會議，審議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申請案。</p> <p>驗證工作會議需由驗證工作小組成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召開。</p> <p>驗證工作會議由驗證主管主持，得由驗證副主管代理。</p> <p>驗證主管得視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申請案之申請情形，於必要時召開臨時驗證工作會議。</p>	<p>1. 驗證工作會議為定期召開，驗證主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工作會議。</p> <p>2. 工作會議需由 1/2 以上成員出席，且驗證主管及副主管需至少 1 人出席方得進行。</p>
第六條	<p>申請驗證資料中心應檢附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p> <p>一、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申請書，格式如本辦法附件一。</p> <p>二、6 個月內由本協會認可之檢測機構出具之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檢測報告。</p>	<p>說明申請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應準備之申請文件。</p>
第七條	<p>申請驗證資料中心，依據其不斷電設備實際裝置容量(kVA)，區分為四個驗證群組進行驗證：</p> <p>一、S 群組，其不斷電設備裝置容量 100kVA 以下者。</p> <p>二、M 群組，其不斷電設備裝置容量高於 100kVA，但 500kVA 以下者。</p> <p>三、L 群組，其不斷電設備裝置容量高於 500kVA，但 1,000kVA 以下者。</p> <p>四、X 群組，其不斷電設備裝置容量高於 1,000kVA 者。</p> <p>前項所指不斷電設備實際裝置容</p>	<p>說明驗證群組級距，各申請之資料中心，依據其申請時之不斷電設備裝置容量，判定其驗證級距。</p> <p>模組式 UPS 以實際裝置模組數量為主。</p> <p>UPS 實際裝置容量包含備援設備。</p>

	量，係包含實際運轉或用於備援之所有已裝置不斷電設備。	
第八條	<p>驗證工作小組依據以下規定，進行資料中心之驗證：</p> <p>一、申請文件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齊備。</p> <p>二、檢測報告中，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量測位置及效率計算方法，符合本協會「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量測方案」之規定。</p>	說明本協會執行驗證之審核條件。
第九條	<p>驗證工作小組成員應以具名方式執行驗證工作。</p> <p>申請驗證之資料中心應取得全體出席成員同意，方判定為驗證合格。</p> <p>驗證工作小組若對檢測內容有疑義時，由本委員會進行技術判定。</p>	說明取得驗證合格之條件。
第十條	<p>經 TaiSEIA PUE 驗證合格之資料中心，由本委員會出具驗證合格報告，並依「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資料使用規定」於本協會網站正式公告。</p> <p>前項驗證合格報告之格式，如本辦法附件二。</p> <p>驗證合格報告，自本協會公告日起生效。</p> <p>驗證合格報告有效期限自公告日起為期 3 年。</p>	說明驗證合格報告於本協會正式公告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 年。
第十一條	<p>申請驗證資料中心，經驗證工作小組判定有缺失者，得於接獲通知 3 個月內備齊缺失完成修正之相關文件申請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驗證有缺失者，得以修正完成後，申請複審。</li> <li>2. 限定申請複審之時間為 3 個月內，若超過此時間，需重新申請。</li> </ol>
第十二條	<p>經 TaiSEIA PUE 驗證合格之資料中心，若其能源使用效率值符合本辦法附件三所訂定之 PUE<sub>TaiSEIA</sub> 數值標準，則依據其所屬群組，由本委員會授予對應之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標章，並於本協會網</p>	說明授予標章之條件

	站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標章之格式，如本辦法附件四。 標章之有效期限與本辦法第十條驗證合格報告有效期限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標章之格式與有效期限。</li> <li>2. 因標章之授予來自於驗證報告，故標章之有效與否，應與驗證報告連結，故其有限期限與驗證報告同。</li> </ol>
第十四條	由經認定失效之檢測報告所出具之驗證報告，自認定失效日起，由本協會公告失效，所授予之標章亦併同作廢，並逕行追回。	因驗證報告源自於檢測報告，故若檢測報告認定失效，則因之出具之認證報告亦失效，而由此授予之標章併同失效。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附件一、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申請書

(待訂)

## 附件二、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驗證合格報告

(待訂)

### 附件三、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標章等級

#### 一、設計PUE<sub>TaiSEIA</sub> 數值標準(2018 年版)

PUE <sup>Design</sup> <sub>TaiSEIA</sub> 數值標準 (2018 年版)		驗證群組			
		S 群組	M 群組	L 群組	X 群組
標章等級	鑽石級	≤ 1.50	≤ 1.50	≤ 1.45	≤ 1.45
	金質級	≤ 1.65	≤ 1.65	≤ 1.50	≤ 1.50
	銀質級	≤ 1.80	≤ 1.80	≤ 1.65	≤ 1.65
	銅質級	≤ 1.85	≤ 1.85	≤ 1.80	≤ 1.80

#### 二、操作PUE<sub>TaiSEIA</sub> 數值標準(2018 年版)

PUE <sup>Operation</sup> <sub>TaiSEIA</sub> 數值標準 (2018 年版)		驗證群組			
		S 群組	M 群組	L 群組	X 群組
標章等級	鑽石級	≤ 1.50	≤ 1.50	≤ 1.45	≤ 1.45
	金質級	≤ 1.65	≤ 1.65	≤ 1.50	≤ 1.50
	銀質級	≤ 1.80	≤ 1.80	≤ 1.65	≤ 1.65
	銅質級	≤ 1.85	≤ 1.85	≤ 1.80	≤ 1.80

## 附件四、TaiSEIA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標章

(待訂)